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基金字〔2016〕51号

关于印发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学部（学院）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学部（学院）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经3月15日党委常委会及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学部（学院）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2.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3.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4.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校友会基金管理办法》
5.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6.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未来捐赠财产管理办法》

中国传媒大学
2015年3月2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国传媒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in a stylized font, with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附件 1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学部（学院）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为调动和发挥各学部（学院）力量，争取各种社会资源，支持学部（学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文件规定。在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用于支持各学部（学院）发展的专项基金，即：“学部（学院）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

第一条 发展基金是中国传媒大学各学部（学院）向海内外校友及社会各界（以下均称捐赠者）募集资金或接受捐赠所形成的用于支持本学部（学院）发展的专项基金。

第二条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负责协调学部（学院）发展基金的募集、使用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学部（学院）应当成立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学部（学院）领导、教师代表、主要捐赠人以及基金会的代表组成，并报校教育基金会备案。

第四条 各学部（学院）应当建立发展基金的管理制度，规范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发展基金的设立由学部（学院）提出申请，经秘书处审核后按相关程序经基金会批准后设立。未经基金会批准，任

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名义设立学部（学院）发展基金。

第六条 根据捐赠者意愿，发展基金可分为非限定性基金（捐赠者不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和限定性基金（捐赠者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

第七条 发展基金的筹集

（一）基金筹集的基本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以捐赠名义换取经济利益方面的回报，或与招生等进行利益交换；
3. 尊重捐赠者意愿并符合学校利益。

（二）募集渠道

依据非公募基金会资金募集原则，由校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社会爱心人士向基金会募捐。

（三）签订捐赠协议

1. 受捐学部（学院）将捐赠意向书面通知基金会，由基金会秘书处协调配合完成捐赠协议文本的起草，履行签约审批程序。

2.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举行捐赠仪式。

（四）实物捐赠

各学部（学院）接受的实物捐赠，能直接用于学校教育事业的，在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后，交由各学部（学院）使用和管理。

如果无法直接用于学校教育事业的，基金会可以委托中介机构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净收入转入发展基金。

第八条 发展基金的使用

1. 对于限定性捐赠形成的发展基金，按照捐赠者与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中的限定性用途执行，各学部（学院）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监督管理。属于支持学部（学院）基础设施建设的社会捐赠，相关单位享有优先受益的权利。

2. 对于非限定性捐赠形成的发展基金，全部用于各学部（学院）的发展建设，其使用范围应符合《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

3. 非限定性捐赠的使用，需由各学部（学院）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确定所资助的项目和该项目使用额度。按要求进行项目立项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基金会审核批准后，履行相关的项目执行程序。

第九条 发展基金的管理

1. 发展基金捐赠款的入账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所有捐赠款项均纳入基金会指定账户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基金账户。

2. 发展基金由基金会财务统一管理，为各学部（学院）的发展基金进行单独核算。发展基金的各项开支范围应当符合项目计划书内容并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3.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各学部（学院）发展基金业务的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基金会审定该基金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及财产清册（当年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4. 为鼓励各学部（学院）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学校将按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预算奖励。

5. 基金会对发展基金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项目完成后和年终，各学部（学院）应整理编写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等材料，按规定时间报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条 本办法经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实施。

附件 2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传媒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激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不断提高创新和创业能力，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用限定性或非限定性捐赠资金，设立中国传媒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创业专项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专项基金，是指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向海内外校友及社会各界（以下均称“捐赠人”）募集资金或接受捐赠专项用于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的设立

一、每项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的设立，以获捐资金实际到账作为启动条件；

二、每项创新创业专项基金均不以盈利为目的，必须严守其公益性原则；

三、捐赠人首先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明确捐赠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捐赠款项到账之后，即可以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

四、用基金会非限定性捐赠资金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需

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五、未经基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

第四条 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的组织机构

一、创新创业专项基金可以与捐赠方协商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在基金会章程框架内，对该专项基金实施有效管理。基金会秘书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

二、项目管理委员会由捐赠方、基金会双方共同组成，并具备以下职责

1. 保证该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符合捐赠方的意愿、符合基金会的章程和专项基金的宗旨；
2. 审议和批准该专项基金的项目活动安排、资助项目计划、支出预算及决算和工作报告等事项；
3. 安排对该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及专项审计。

第五条 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的筹集

一、基金筹集的基本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以捐赠名义附加经济利益或考试、招生等条件；
3. 尊重捐赠者意愿，符合学校利益。

二、募集渠道

依据非公募基金会资金募集原则，由校友、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和各类社会爱心人士向基金会募捐。

第六条 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专项基金指定性用于资助中国传媒大学在校生以及应届毕业生开展有关创新创业教育、培训、讲座、实践、竞赛等活动；支持创业设想和创新创业计划实施；支持创新创业项目与学校孵化器对接；设立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活动等。

二、专项基金的使用需符合学校及基金会的财务制度、规定。由基金会财务统一核算，设立各项创新创业专项基金明细账，按照捐赠方意愿，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三、有关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向基金会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和资金使用计划书，经审核批准后，基金会秘书处履行相关的项目执行程序。

四、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要求充分体现项目的公益性原则，提倡简朴节俭，严禁奢侈浪费。

五、基金会对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项目完成后和年终，各项目所在学部（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应整理编写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等材料，按规定时间报基金会秘书处。

第七条 本办法经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实施。

附件 3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传媒大学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争取社会资源对学校的支持，推动中国传媒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以及《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董事会基金(以下简称“董事会基金”)是中国传媒大学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向海内外社会各界募集资金(实物)或接受捐赠所形成的用于支持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的专项基金。

第二章 董事会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董事会基金为经批准在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置的专项基金。董事会基金可分为非限定性基金(捐赠者不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和限定性基金(捐赠者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

第四条 董事会基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 接受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赠;
2. 董事会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3. 其他合法收入。

上述资金来源由董事会及其成员捐赠或与之行为相关联，并符合董事会基金专门用途的捐赠资金，按规定可以归属于董事会并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董事会基金主要用途为

1. 支持与董事会工作相关的活动。

2. 支持董事单位与学校进行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产业合作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第六条 董事会基金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和《中国传媒大学董事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董事会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应当归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所有，并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董事会按规定享有使用权。

第八条 董事会基金根据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项目，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实物)。

第三章 董事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董事会秘书处以及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及时提供资料并如实答复。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可以与董事会基金资助的受助人签订项目执行协议，并负责监管项目的执行。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处有权解除其执行协议，并提请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终止对其资助。

第十一条 董事会基金的款项全部纳入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指定账户统一管理并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按照董事会确定并经基金会批准的董事会业务活动和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基金的资助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符合捐受双方签署的专项基金使用协议；

3. 尊重捐赠者意愿并符合学校利益。

第十四条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协调董事会基金的募集；负责审批使用董事会基金开展的活动和资助的项目；负责董事会基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基金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学校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董事会秘书处和项目负责人应整理编写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等材料，按规定时间报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实施。

附件 4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校友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传媒大学校友会基金（以下简称“校友会基金”）的筹措，规范校友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推动校友工作发展，促进校友团结互助，争取社会资源对学校事业的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以及《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中国传媒大学校友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友会基金是中国传媒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向海内外校友募集资金（实物）或接受捐赠所形成的用于支持学校校友工作和校友会发展的专项基金。

第二章 校友会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校友会基金为经批准校友会在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校友会基金可分为非限定性基金（捐赠者不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和限定性基金（捐赠者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

第四条 校友会基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传媒大学校友及各界人士；
2. 校友会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3. 其他合法收入。

上述资金来源由校友会及其成员捐赠或与之行为相关联，并

符合校友会基金专门用途的捐赠资金,按规定可以归属于校友会并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校友会基金主要用途为

1. 支持与校友会工作相关活动;
2. 学生奖助项目;
3. 学生社团、实践、创新等项目;
4. 校友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5. 校友会批准的符合校友会基金宗旨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校友会基金接受捐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和《中国传媒大学校友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校友会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应当归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所有,并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校友会按规定享有使用权。

第八条 校友会基金根据《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用途的捐赠项目,根据捐赠协议约定使用资金(实物)。

第三章 校友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校友会以及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及时提供资料并如实答复。

第十条 校友会应当与校友会基金资助的受助人签订项目执行协议,以有效监管项目的执行。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

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校友会有权解除其执行协议，并提请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终止对其资助。

第十一条 校友会基金的款项全部纳入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指定账户统一管理并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 校友会按照确定的并经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批准的校友会业务活动和资助的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校友会基金资助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符合捐受双方签署的专项基金使用协议；
3. 尊重捐赠者意愿并符合学校利益。

第十四条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协调校友会基金的募集；负责审批使用校友会基金开展的活动和资助的项目；负责校友会基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校友会基金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学校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校友和项目负责人应整理编写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等材料，按规定时间报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实施。

附件 5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对外投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投资行为的界定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对外投资是指基金会利用非限定性捐赠资金和限定性（指定用于投资）捐赠资金，经基金会理事会同意并授权，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以下投资行为：

- 一、购买国债以及保本型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等；
- 二、可选择股票型、混合型的基金投资；
- 三、长期股权投资（参股或控股）；
- 四、项目投资及章程允许的其他投资；
- 五、公益性投资。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遵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投资审批

一、选择属于第一条第一类金融产品类投资，且无风险或保本类型，由基金会秘书处申请经基金会理事长审批。

二、选择属于第一条第二类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无论

投资金额多少，均须由基金会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

三、选择第一条第三类和第四类投资以及公益性投资，应当进行“一事一报一批”程序。由基金会秘书处组织对投资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前5个工作日将经过专家或专业机构评议的论证报告交基金会各理事和监事审阅。组织召开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四条 投资风险控制

一、基金会投资坚持资金安全的原则，在确保所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提高投资收益。

二、基金会投资以无风险、低风险投资为主；风险相对可控的对学校所属机构的投资；优先选择用于支持学校相关事业发展的项目。

三、基金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应聘请职业经理人，按照参股或控股原则，参与所投资企业（项目）的经营活动，有效管控风险。

四、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资金用于学校发展需要并控制对外投资规模。除第一条金融产品类投资，对外投资总额应当控制在非限定性净资产的30%以内。

五、基金会禁止以下担保或投资行为：

1. 为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
2. 借款给非金融机构；
3. 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

4. 从事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 从事违背基金会宗旨并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6.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投资行为的管理

一、基金会对外投资决策与执行应当分离。

二、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投资的日常管理，应对每个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收益等过程的资料。应当委托中介机构针对重大投资项目或投资（参股或控股）企业进行审计。

三、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及时了解投资项目和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按协议及时回收到期的投资本金及收益。

四、基金会对外投资收益必须全额纳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投资收益以年为单位汇总财务数据，并于每年年初的理事会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上一年度基金会投资收益情况。

第六条 投资行为的信息披露

根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基金会应当对外投资行为向社会公布。基金会将通过自身网站、民政部指定的平面媒体以及基金会中心网向社会公布本基金会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经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实施。

附件 6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未来捐赠财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各类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未来捐赠财产，是指捐赠人已与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或捐赠意向、并在捐赠协议或捐赠意向中规定在未来满足一定条件时实现其捐赠行为的个人财产。捐赠类型包括：遗嘱捐赠、生前捐赠、以及本校教职工逝者无主财产、无继承财产的移交管理等。财产形式包括：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等。

第三条 基金会对受赠的未来捐赠财产设立专项基金，即：未来捐赠财产专项基金，按限定性捐赠财产和非限定性捐赠财产进行分类管理，单独建账。

第四条 遗嘱捐赠

为支持学校发展，我校校友、其他社会爱心人士和学校离退休教职员自愿将身后的遗产捐赠给学校，基金会将与捐赠人签署未来财产捐赠协议，并由公证部门进行公证。捐赠人身后，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履行未来捐赠协议，接收协议规定的捐赠遗产，并按本办法管理捐赠财产。

第五条 遗嘱捐赠的归类

遗嘱捐赠应当充分尊重捐赠人生前的意愿，如捐赠人将其身后财产捐赠用于指定用途的，按照限定性捐赠进行管理；如捐赠人生前对捐赠无具体用途的，按照非限定性捐赠进行管理。

第六条 对于逝者无主财产、无继承财产的管理

针对于我校已逝教职员工的无人继承财产、逝世后财产无主的情况，基金会按照学校授权，以基金会的名义向管辖法院进行财产无主书面申请，经过法院审理裁定，将无主财产变更为公益资产，进行无主财产的交付管理和保护，保证该财产用于学校教育事业。

第七条 捐赠人实现未来财产的捐赠后，基金会将向捐赠人的近亲属开具捐赠发票、出具捐赠证书；对于无法联系近亲属的，基金会将永久留存捐赠发票和捐赠证书，并按规定相关媒体上公布捐赠信息。

第八条 对于限定性捐赠，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将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捐赠财产。限定性捐赠财产使用的立项和执行的督促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代为负责。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

对于非限定性捐赠财产的使用，需经过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经传媒大学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实施。